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##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99年6月22日  
發文字號：勞中三字第0990301418號  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99年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第3梯次增辦職類及報名時間，歡迎踴躍報檢。另願意接受委託辦理術科測試之單位亦請上網登記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條及技術士技能檢定及發證辦法第12條規定辦理。

### 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報名書表販售日期及地點：8月31日起至9月16日止，可至統一超商（7-11）購買。
- 二、報名日期：9月7日至9月16日。
- 三、報名方式：一律採通信報名，並以寄送戳記為憑，逾期不予受理（請寄至64002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3段123之5號全國技能檢定通信報名統一收件中心收）。
- 四、測試日期：
  - （一）學科測試日期：11月14日。
  - （二）術科測試日期：由術科測試辦理單位依規定於術科測試前10天以掛號信另行通知，但術科試題另有規定者，從其規定。
- 五、第3梯增辦「序號82號變電設備裝修職類乙級」及「序號83號定向行動訓練職類職類單一級」，有關報檢費用另於報檢



前於本會中部辦公室網站公告。

六、喪禮服務職類資深人員符合下列資格者，報檢喪禮服務職類丙級時，得提出國、台語錄音播放口唸學科試題服務，口唸學科試題服務考區限北部地區、中部地區、南部地區、東部地區之各一指定試場，實際學科測試試場以准考證所標示為準，另其術科測試地點並以學科測試地點為分配依據：

(一) 報檢資格符合：民國45年8月31日以前出生者。

(二) 國民小學畢(肄)業，或未受國小教育者。

(三) 從事檢定職類相關工作15年以上且現仍在職。

七、有關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報檢其他事項，請詳閱簡章規定，並可至本會中部辦公室網站\熱門主題\報名相關資訊查詢(網址：[www.labor.gov.tw](http://www.labor.gov.tw))。

八、願意接受委託辦理術科測試單位，應依第3梯次全國技術士技能檢定各梯次報名日期之期限，至本會中部辦公室網站依式填妥資料辦理登記，逾期不受理；其他有關事項，亦請至本會中部辦公室網站查詢。

主任委員 王如玄